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减少人员聚集所导致的疫情风险以及各地管控依然未能放松，鼓励股东使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6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6日下

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关联方变更<声明与承诺>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关联方变更《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 富通鑫茂证券部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杜翔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 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 022-83710199

会期半天, 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